

# 江苏大学能源研究院文件

能研院〔2019〕4号

---

## 能源研究院实验室安全准入细则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改善实验室安全环境，强化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，保障教学科研正常有序运行，确保我院师生生命和国家财产的安全，根据江大校【2018】218号文件，结合我院实验室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进入实验室内学习、工作的人员，具体包括进入实验室的教职工、本科生、研究生、留学生以及外来人员等。

**第三条** 实施管理细节指导思想如下：按照“点面结合、分类引导、分级推进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、谁指导实验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研究院分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负责研究院安全准入细则的实施，具体包括：制订安全教育和考试计划；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培训及指定专人负责相关材料归档；维护充实相关专业试题库；督促研究院相关教师严格遵守研究

院规定，杜绝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操作。

**第五条** 实验室安全准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学习、培训，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，提高安全责任意识，其过程包括：

（一）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事故讲解：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知识和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案例等，由研究院安全管理人员或研究所所长主讲，课时为 2 学时。

（二）自主学习：通过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管理网和考试系统的“网上学习”和“在线练习”页面，结合化学、化工、能源动力与环境工程专业，学习相关知识点。

（三）在线考试：老师同学自行登录“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”进行考试。考试总时间为 45 分钟，总分 100 分，题量为 100 题，规定时间内得分超过 90 分（含）为考试合格。可以进行多次考试，成绩以最高得分为准。3 次考试仍未合格者，需间隔 2 日方可重新参加考试，考试时间 9 月 3 日至 10 月 30 日。

（四）组卷、考试内容和题型：由研究院根据化学、化工、能动专业特点进行组卷，考试知识点涵盖安全通识、消防安全、电气安全、环保安全以及化学化工专业的特色安全等知识，以及防护和急救措施。考试题型均为客观题，包括单选题、多选题和判断题，组卷时多选题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二十。

**第六条** 新入职的实验室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由研究院组织培训，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，并登录“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”进行考试，取得合格证书。实验室安全教育作为新生入学教育内容之一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研究生新生必须完成实验室安全准入的学习和考试，获得准入资格证书，并和导师共同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，方能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。

本科生新生进入实验室，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和考试，并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。

外来人员包括临时人员，由各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教育、学习和考试，具体形式由实验室负责人确定并组织实施。

**第七条** 考试成绩合格后，由实验室统一打印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，本科生由本人签字，研究生由本人和导师签字后，由各实验室上交研究院留档备查。未完成者将不得进入实验室。

**第八条** 每一门实验课老师第一次上课时须检查学生的合格证书。如有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学生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情况发生，一经查实，研究院将追究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本细则未尽事项或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本细则由能源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能源研究院

2019年6月28日